

鞍钢股份炼铁总厂三分厂新建2#LF精炼炉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

一、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在www.baidu.com或<http://www.tiw.gov.cn/yk/qdoq/fypl/>上浏览。二、公众可通过网络途径向02926@aqsteel.com或02926@aqsteel.com提出意见。三、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范围包括本项目所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组织。鼓励社会公众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书信、电子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四、公众意见表填写方式和网上提交方式均有效。五、公众对《征求意见稿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请于2018年10月10日前（即2018年10月10日）前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。六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13998042438 联系人：高计占。电子邮箱：gjz1521@aqsteel.com.cn。